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JLOGO HOLDINGS LIMITED

### 聚利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7)

### 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聚利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董事會已收到陳栢鴻先生(「陳先生」)的辭任函，據此，彼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職位，於同日即時生效，以便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工作事務。

陳先生確認除本公司結欠彼の未付袍金外，彼與董事會及本公司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與彼辭任有關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就陳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的貢獻表示誠摯謝意。

## 違反GEM上市規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的公告所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的人數及比例未達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第5.28條所規定的要求。隨著陳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董事會包括五名成員，當中只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只有一名成員，而薪酬委員會有兩名成員。因此，本公司未能達成：

- (1) 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第5.05(2)條及第5.05A條之規定，當中規定各個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i)包括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包括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及(iii)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及
- (2) GEM上市規則第5.28條之規定，當中規定審核委員會的組成最少包括三名成員，根據第5.05(2)條，當中至少一名為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3) GEM上市規則第5.34條及第5.36A條之規定，當中規定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必須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董事會將著力物色合適人選以盡快（惟無論如何將於違反規定首天起三個月內）填補空缺，以確保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下之規定。本公司將於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後盡快作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聚利寶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婉貞女士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婉貞女士、劉耀雄先生、趙家偉先生及吳光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文志忠先生。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jlogoholdings.com/>。